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0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簡獨立董事又新、羅獨立董事子強(委託出席)、許獨立董事順雄、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鄭董事傳義、戴董事錦銓。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翟副總經理健華、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室吳副協理俊宏。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前經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發行新股 6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325 號函申報生效。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經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不得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股價七成，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認股日、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日期。

經與洽承銷商共同議定後，本公司董事長業於103年12月4日決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元；另董事長亦已決定103年12月17日為增資認股日、股款繳納期間自103年12月26日至104年1月26日止、104年2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相關事項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3年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資料如附件。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購買乙具 B777-300ER 備份發動機，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

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職級薪津結構標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104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新台幣※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因簡獨立董事又新、羅獨立董事子強及許獨立董事順雄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 104 年度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明：簡又新先生、羅子強先生及許順雄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 104 年度之薪津每月新台幣※元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新台幣※元。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室提案
(因鄭董事傳義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人事室提案
(因鄭董事傳義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薪津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國煒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國煒 103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長國煒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張董事長國煒 104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作為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原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前述政策之訂定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二、另本公司 103 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價值，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共分為七章六十二條條文，其內容涵蓋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

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辦理，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共計八條條文，其內容涵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圍、責任保險、酬金、進修及知情權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共計二十七條條文，其內容涵蓋不誠信行為與利益之態樣、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

動、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加強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二、本守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下次股東會。

三、另本公司 103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共計十四條條文，其內容涵蓋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密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及陳報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現行董事會之運作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今為配合「公司治理守則」之制訂，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第 35 條規定，將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提案、

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之擬訂與薪酬之議訂，明訂於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至第 15 款，使所有公司治理規章所規範之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一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準則」)及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內控準則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

(二)配合內控準則將自行「檢查」修正為自行「評估」，擬將本公司原「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辦法」予以廢止，並制訂「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三)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及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其餘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D&O保險」)，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簡獨立董事又新建議公司擬定配套措施以落實公司治理規章之相關規範。

伍、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楊凱婷